

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第 2650219981013214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司焱、黄明军出席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



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经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如期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路 22-12 号纳赤物流园 1 号办公楼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2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

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地点为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050 万股，同意：2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050 万股，同意：2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050 万股，同意：2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050 万股，同意：2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050 万股，同意：2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050 万股，同意：2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 2050 万股，同意：205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0 股，占 0%；弃权：0 股，占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名]

黄明军

2019 年 5 月 16 日

